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三) 13:00

地點：行政大樓 A301 國際企業個案研討室

主席：陳校長清溪

記錄：陳乃禎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宣讀本次會議委員應出席 33 人，目前出席 22 人，達法定半數出席人數，符合會議規則。

壹、主席致詞

(略)

貳、確認前次校務會議決議案或交辦事項追蹤執行情形

追蹤項目	承辦單位	追蹤註記 A：未處理 B：辦理中 C：已完成	辦理情形
1120614 校務會議 提案六 有關本校成立員生消費合作社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	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總務處	B	籌備會議準備中。
1140114 校務會議 提案一 護理健康學院規劃增設「四年制護理學系」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修正後通過，修正如附件 1-2。	
	護理健康學院	C	本案業於 114 年 1 月 23 日以康大教字第 1140000587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
提案二 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人事室	C	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7 日第 8 屆董事會第 7 次常會審議通過，報部審查。
1140305 校務會議 提案一 本校臺南校區轉讓第三人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 本案經清點人數在場校務會議代表計 21 人，由校務會議代表進行評分，本案採序位法評分，以序位總和較低者為第一優先轉讓，較高者為第二優先轉讓，評分結果：「國立臺南大學序位評分合計 42 分、臺南市政府合計 21 分」。以臺南市政府為轉讓第一優先序，國立臺南大學為轉讓第二優先序。	

追蹤項目	承辦單位	追蹤註記 A：未處理 B：辦理中 C：已完成	辦理情形
		二、轉讓後，廢棄物清理所產生之清運費應由受讓單位負責。 三、請本校相關單位評估臺南校區圖書之需求。如具使用價值，則移回臺北校區典藏；如不符合使用需求，報廢後進行標售與變賣，若仍有剩餘則捐贈予受讓單位。 四、請本校先行盤點臺南校區財產與物品，將可繼續使用之項目移回臺北校區。如不符合使用需求，報廢後進行標售與變賣或贈予受讓單位。	
	臺南校區	B	一、依據本校董事會 114 年 3 月 17 日第 8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決議如下： (一)基於臺南校區現有土地區分為文教用地，未來轉讓對象仍應有相當比例為文教使用為宜，故第一優先順位為臺南大學。 (二)惟基於地方發展之需，本次會議後半個月內臺南大學應與臺南市政府討論達成分享使用，並簽署正式協議，一個月內修正事業計畫書及通過校務會議。 (三)若未達成以上工作，則臺南大學應正式承諾將獨立完成經營事業計畫書的承諾事項(含提供補償金 3000 萬及按比例返還權利金及土地租金)，並完成校務會議程序，本董事會始得報送教育部，否則由臺南市政府按照事業計畫書承諾並受讓。 二、擬於近期就國立臺南大學所提之修正經營事業計畫書於董事會進行審議後，報請教育部審

追蹤項目	承辦單位	追蹤註記 A：未處理 B：辦理中 C：已完成	辦理情形
			查。
提案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 康寧大學組織規程」 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人事室	C	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7 日第 8 屆董事會第 7 次常會審議通過，報部審查。
提案三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 康寧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第 5 條第 1 項原修正案，修正為：「…由校長依下列規定遴聘之：」。 二、第 7 條第 1 項「申評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聲請該等委員迴避。」；第 7 條第 2 項「前項聲請由申評會議決之。」，修為「申評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申請該等委員迴避。」；第 7 條第 2 項「前項申請由申評會議決之。」 三、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學務處	C	本案業經教育部 114 年 4 月 1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0027175 號函准於核定。
提案四 案由：「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第 6 條「學生涉嫌有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時，…」，修正為「學生涉嫌有校園性別事件時，…」。 二、第 12 條、第 14 條文內容有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請依本校現行法規名稱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三、第二章、第三章內容條例有關「目」之部份請依相關體例修正。 四、其餘修正案，照案通過。	
	學務處	B	本案於近期內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114 學年度預算審查，提請審議。

說明：

一、114 學年度總收入新臺幣(以下同) 3 億 3,597 萬 4,775 元，總支出 4 億 5,321 萬 5,507 元(內含折舊、圖書報廢 1 億 3,347 萬 0,437 元)，本期餘絀-1 億 1,724 萬 0,732 元，資本門預計支出 1,610 萬元，扣除未產生現金流折舊圖書報廢，本期現金制結餘 12 萬 9,705 元。

二、114 學年度整體預算達到收支平衡。

辦法：通過後，陳報董事會審查及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附件順序

附件 1-1：114 學年預算兩校區彙整一覽表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與調整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前次校務評鑑委員建議：本校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及「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院系所科增設調整辦法」辦理系所停招，仍宜完善校內系科整併、新設及退場之相關具體辦法與流程，以利師生有所參照與依循，並透過設置委員會，妥善溝通與處理系科整併及新設事宜；另宜積極鼓勵並協助更多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以因應未來變化及做為學生跨域學習的典範。

二、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與調整辦法(草案)如附件。

三、本案業經 114/2/25、114/3/12 二次協商會議討論，並經 114/03/26 行政會議、114/04/16 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四、本新法案審議簽請校長核定通過後，原「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院系所科增設調整辦法」即作廢。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第三條第二項，「本辦法之主政單位為教務處」，修正為「本辦法之業務主管單位為教務處」。

■ 附件順序

附件 2-1：康寧大學教學單位增設與調整辦法(草案)

附件 2-2：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院系所科增設與調整辦法

114 學年預算兩校區彙整一覽表

	臺北校區	臺南校區	合計	備註
總收入	335,274,775	700,000	335,974,775	包含學雜費收入、補助收入(教育部及勞動部)、其他教學收入(重補修)、產學收入(科技部)、其他收入(場地出借、南部校區活化、文件申請、住宿費、冷氣費等)、財務收入(利息)
-事務性支出	380,855,248	72,360,259	453,215,507	包含人事費12個月薪資及1.5個月本俸年終、鐘點費、業務費、折舊、報廢、維護費、退休撫卹費等
-資本門支出	16,100,000	-	16,100,000	
+折舊數	38,008,563	22,734,555	60,743,118	不產生現金數
+報廢數	36,827,319	35,900,000	72,727,319	不產生現金數
=差異數	13,155,409	(13,025,704)	129,705	

114學年度資本門支出預計：1,610萬元

114學年度現金制計算：扣除不產生現金流折舊數及報廢數，**本期餘絀12萬9,705元**，依董事會規定收支平衡編列

註：學雜費收入編列新生已核定名額9折計算，臺北校區總計3024人

康寧大學教學單位增設與調整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26 日第 16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16 日第 2 次校務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月○日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教育環境之變遷，有效進行教學單位增設調整，以及審查 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以利學校永續發展，特參考教育部頒訂「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訂定「康寧大學教學單位增設與調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學單位包括學院、學系(所)、科、通識教育中心及學位學程。

第三條 為因應本校未來發展需要，有效運用招生總量資源，強化教學與研究績效，各教學單位及教務處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提出增設與調整計畫案。

本辦法之主政單位為教務處。

第四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 一、增設：指新設院、系、所、科、學位學程或現有院、系、所、科、通識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新設班別(五專部、二專在職專班、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班次、分組。
- 二、調整：指整併、更名、整併並更名、停招、復招、裁撤。
- 三、招生名額總量：指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總量。

第五條 教學單位之調整，以教學單位新生註冊率、經營績效為主要依據，並將教學單位之教育成效、師資質量、資源條件、未來發展與對學校之貢獻，以及社會需求列入參考。調整事宜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教學單位之新生註冊率連續 3 年均高於 90%，並高於全校新生註冊率，且經評估該教學單位之專長為社會長期需求，得由教學單位或教務處提出增班調整計畫。

二、教學單位之新生註冊率連續 3 年均低於下列標準之一者，得由教學單位或教務處提出調整計畫：

- (一)各學制碩士班之新生註冊率低於 75%。
- (二)各學制班別之新生註冊率低於 80%。
- (三)各學制班別學生總人數學雜費及各項收入(扣除支出後)不符成本。

三、教學單位之新生註冊率連續 2 年均低於下列標準之一者，得由教學單位或教務處提出調整計畫：

- (一)各學制碩士班之新生註冊率低於 60%。
- (二)各學制班別之新生註冊率低於 70%。
- (三)各學制班別學生人數學雜費及各項收入(扣除支出後)不符成本。

四、教學單位新生註冊率低於下列標準之一者，得由教務處提出調整計畫：

- (一)各學制碩士班之新生註冊率低於 50%。
- (二)各學制班別之新生註冊率低於 60%。

(三)各學制班別學生人數學雜費及各項收入(扣除支出後)不符成本。

五、教學單位於 10 月底之在校學生數(不含延修生)低於下列標準之一者，得由教學單位或教務處提出調整計畫：

(一)各學制碩士班核定招生數(扣除五年一貫已畢業學生數)之 50%。

(二)各學制班別核定招生數之 65%。

(三)各學制班別學生人數學雜費及各項收入(扣除支出後)不符成本。

六、教學單位因師資質量不足(指專任教師員額低於規定、講師比與生師比高於規定或專業教師不足)，致影響教學與研究之需時，得由教學單位提出師資改善計畫。必要時，得由教學單位或研究發展處提出調整計畫。

七、最近一次評鑑認可結果為重新審查者，或通過-效期 3 年者，經書面審查或實地訪視後認可結果未獲展延者，得由研究發展處提出整併或停招計畫。

本條所稱評鑑係指教育部、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或本校辦理之外部評鑑。

第六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包括「院、系(所)、科、中心與學位學程之新設」及「原教學單位增設不同之學制班別」。

第七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除須符合教育部規定外，尚應符合以下要件：

一、符合學校中長程發展目標，並能有效整合學校資源。

二、能提出明確之空間規劃、師資來源與招生員額移撥來源。

三、學位學程之增設應有二個以上不同專長之相關學系(科)為基礎，並由相關學系(科)及其隸屬之學院提供足夠專業授課師資、教學設備及空間等資源。

第八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由學系、科、中心或學位學程提出者，應分別經相關業務會議(如系、科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由學院提出者，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由研究發展處提出者，應徵詢相關教學單位之意見後，逕送校務發展委員會。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初審議決通過後，由研究發展處向校務會議提案。

三、校務會議複審議決。

四、提報教育部。

第九條 每一學年度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計畫案，至遲應於每學年度 12 月底前向校務發展委員會提出。遇特殊需要時，經校長授權後得由研究發展處提出緊急增設與調整計畫，不受上述時程限制。

第十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或調整案，應於新生入學一個學年度前，依第八條規定通過校務會議審查，再依教育部總量報核時程報部核定。

第十一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或調整案，應檢附以下資料送審：

一、增設或調整計畫書。

二、增設或調整院、系(科)、中心或學位學程之資源需求及名額調整表。

三、調整案涉及轉型、整併或停招者，應另檢附學生就學保障計畫及教職員安置計畫。

四、其他相關資料。

第十二條 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名額總量後，應提送招生委員會分配各學制班別及各管道實際招生名額。

第十三條 整併、停招、裁撤之教學單位，原聘之教師、研究人員、職員、技術人員等之身分

變動，依人事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四條 整併、停招、裁撤之教學單位，原聘之教師安置至其他系科所。

第十五條 整併、停招、裁撤之教學單位，原系科所學生，則尊重其意願採安置原系科所至畢業，或輔導轉至其他系科所或輔導轉至他校。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院系所科增設與調整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 第 1 條 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審核各院、系、所、科、學位學程之新增或調整案，特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院系所增設與調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之對象包括學院、學系、研究所、科、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本辦法所稱增設，包括新增院系所科學位學程、新增班次；院系所科名稱調整，包括系所科合一、分組、整併、更名、停招、裁撤等。
- 第 3 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及調整，應考量下列原則：
- 一、 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
 - 二、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之重點特色。
 - 三、 該領域之發展趨勢及學生就業市場之需求。
 - 四、 符合本校現有空間、人力、財力等資源之合理分配。
 - 五、 減招、停招、裁撤後學生受教權之保障。
- 第 4 條 新增案與調整案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 一、 新設學院，由籌備單位向教務處提案。
 - 二、 新設科、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由籌備單位向教務處提案。
 - 三、 跨院之調整案，由相關單位共同決議向教務處提案。
 - 四、 由學校主動規劃之調整案，由校長指定專任教師撰寫申請書暨計畫書，再依申請流程進行後續提報。
- 第 5 條 提報程序：
- 一、 院、系、所、科、學位學程之增設或調整：依規定時間，填報計畫書乙份送教務處彙整辦理。
 - 二、 特殊項目院、系、所、科、學位學程申請案：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及教育部規定之特殊項目者，依規定時間，填報計畫書乙份送教務處彙整辦理。
- 第 6 條 審查作業：
- 一、 院、系、所、科、學位學程之增設，應經相關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
 - 二、 院、系、所、科、學位學程之調整，應經科務會議、系務會議、院務會議相關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
- 第 7 條 減招、停招、裁撤之教學單位，原聘之教師、研究人員、職員、技術人員等之身份變動，依人事相關法規辦理。
- 第 8 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及調整，應依規定內容及格式提出計畫書。
- 第 9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